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7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并授权公司高管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6 号）核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42 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042,00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 70,213,584.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1,786,415.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4828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制订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5 月，根据《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 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4.30%	2,475,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0.5 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4.30%	412,5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81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 亿元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12月16日	4.30%	897,222.2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亿元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10月22日	3.15%	1,925,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71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亿元	2020年09月28日	2020年12月16日	3.05%	660,833.33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93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亿元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2月16日	3.08%	855,649.32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93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 亿元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2月16日	3.08%	559,463.01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93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 亿元	2020年09月29日	2020年12月16日	3.08%	559,463.0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09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亿元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2月16日	2.98%	2,193,611.11
10.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14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亿元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3月22日	1.54%或5.21%	1,298,931.51
1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13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亿元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3月22日	1.53%或5.20%	381,452.05
12.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43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亿元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6月18日	1.54%或5.34%	4,211,404.11
13.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942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 亿元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6月18日	1.53%或5.33%	4,211,404.11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0.8 亿元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6月23日	3.4%	680,000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亿元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4月24日	3.45%	287,500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0.5 亿元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7月22日	3.3%	155,833.33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0.5 亿元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8月18日	3.4%	288,055.56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大额存单	保本保证收益型	4 亿元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11月10日	3.8%	尚未到期

	分行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0.3 亿元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2.1%	54,250
20.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 Y2021068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26 亿元	202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53% 或 4.46%	尚未到期
21.	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 Y2021068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24 亿元	202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54% 或 4.47%	尚未到期

综上，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符合相关规定。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

#####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

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手续。

（四）现金管理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高管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

##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

##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十、备查文件

-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